

影视剧播映权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阿克苏地区融媒体中心

项目编号：分 2024-01-74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兴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影视剧播映权项目（二次）

采购人（公章）：阿克苏地区融媒体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张晶

联系电话：18009970808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兴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宋科

电话：18196887001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朝阳街7号银基王朝4号楼1012室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影视剧播映权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影视剧播映权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报名成功后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4月1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 2024-01-74

项目名称：影视剧播映权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壹佰陆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1600000.00 元（壹佰陆拾万元整）

采购需求：采购一批影视剧播映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1）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上传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还应上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2）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3）具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4）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2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

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15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 2024年04月15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评标), 供应商需办理CA锁。已办理CA锁的, 需添加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功能。CA锁办理或升级地址: 阿克苏市行政服务中心一号楼二楼D5数字证书窗口(地址位于阿克苏市多浪河二期), 联系人: 卢海霞, 咨询电话: 0997-2151777。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新疆数字认证中心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办理。供应商因未注册入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或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拨打 95973 或 400-881-7190 客服电话。

5、开标当天,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录并在评标结束后才能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因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报价文件开标记录在线确认、评审专家在线提问等都需要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操作响应, 如投标人迟登或提前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后果自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苏地区融媒体中心

地址：阿克苏市虹桥路 20 号

联系方式：180099708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兴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朝阳街 7 号银基王朝 4 号楼 10 楼

联系方式：181968870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科

电话：181968870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影视剧播映权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阿克苏地区融媒体中心 地址：阿克苏市虹桥路 20 号 电话：18009970808 联系人：张晶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兴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朝阳街 7 号银基王朝 4 号楼 1012 室 电话：18196887001 联系人：宋科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3）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地点：/
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8	偏离	不允许
9	澄清、修改形式	书面形式或网站披露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0	响应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11	投标有效期	60 日（日历日）
12	预算金额	金额（小写）：1600000.00 元 金额（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 本项目设有招标控制价：1600000.00 元
13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14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叁 份，电子版 1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格式为 PDF。</p>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一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p> <p>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p> <p>8、评标结束后，各供应商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费用供应商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4月15日10点30分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16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04月15日10点30分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17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u>3</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和专家评委 <u>3</u> 人。 专家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自行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18	磋商报价轮次	本项目共进行2轮磋商报价(注：响应文件内的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9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采购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中小微企业需要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以中标价为基准价，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5	场地服务费	按交易中心要求收取
6	公证费	由中标供应商按照公证处要求缴纳
7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p>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9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4、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注：1、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5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7 “成交供应商”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2.8 “响应文件”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2 供应商或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联合体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上述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方式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 现场考察

6.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资料。

6.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

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分包

7.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7.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8. 偏离

8.1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用文字规定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3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评审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8.4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文件
- (6) 响应文件格式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递交书面文件或进行网上提问。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

并以书面文件或网站批露的形式向所有供应商公布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文件或网站批露的形式发布更正公告。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文件或网站批露的形式向所有供应商公布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书面文件或网站批露的形式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接收或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0.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等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0.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具体内容要求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做出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磋商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磋商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技术要求、合同条件、投标有效期、响应保证金、投标报价、**

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响应文件格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4.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本项目响应保证金收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4.2 对于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即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形式、数量和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4.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响应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公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在磋商过程中无正当理由退出磋商活动；

(2) 为谋取最终成交，供应商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文件被确认是虚假的、不真实的；

(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欺诈行为或者恶意进行竞争，影响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4) 整个采购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 与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6) 向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8)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磋商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将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响应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报价

16.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6.2 供应商应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填写相应报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

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6.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采购需求所列招标范围、工期及质量要求的全部内容。

16.4 每一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5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6.6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招标控制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份数

17.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的标记

18.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18.2 商务部分中的投标报价清单所有字体均采用宋体字，并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 Excel 电子版格式填写，不得改动电子版格式。技术部分中的施工进度计划表或施工网络图、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须采用 A3 复印纸，图中字体采用宋体字，字迹以清晰为准。采用 A3 复印纸制作的图纸须放在标书的最后位置。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五、开启响应文件

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是否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21. 会议仪式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仪式。供应商未参加会议的，视同认可会议结果。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仪式。

21.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主持仪式：

- (1) 宣布会议纪律；
- (2) 宣布参加会议的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4) 由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及公证人员现场确认供应商名单；
- (5)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解密、签到；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公证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会议结束。

21.3 会议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会议过程和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磋商和评审

22. 成立磋商小组

22.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外，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采购项目的评审。

22.2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磋商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2.3 回避情形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磋商小组发现本人与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审

23.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确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有资格和符合性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3.2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标准和程序进行磋商,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推荐成交供应商

24. 推荐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签订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报监管部门备案。

25.3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如果成交供应商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或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监管部门将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5.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6. 知识产权

2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质疑

27. 质疑

27.2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质疑函格式见附件）：

- ①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②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③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④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⑤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⑥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政府采购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7.3 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

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27.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投诉。

27.5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监管部门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十、纪律要求

2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

十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部数	集数
1	汉语高清电视剧	100	3500
2	汉语高清电影	350	
3	汉语高清动画片	120	1200
4	汉语电视栏目	110	3000
5	汉语广播剧	100	2000
6	汉语广播栏目	80	2000
7	维吾尔语高清电视剧	100	3500
8	维吾尔语高清电影	210	
9	维吾尔语高清动画片	50	500
10	维吾尔语电视栏目	30	160

二、采购需求

播放权：1年

阿克苏地区融媒体中心在电视剧采购工作中始终坚持内容健康、导向正确、国内热播、受众喜爱的采购原则。类型以现实题材剧为主，包括重大革命历史、年代生活、都市情感、生活喜剧、军旅励志等。

(1) 投标单位提供的电视剧应严格按照高清播出标准规范制作；

(2) 所购电视剧无版权纠纷，拥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电视播映权；

(3) 中标方保证及时、完整、保质、保量提供阿克苏地区融媒体中心所需播出剧集，节目技术标准、信号质量必须达到阿克苏地区融媒体中心播出要求和技术规范。

(4) 中标方为阿克苏地区融媒体中心服务人员，要求经过专业的培训，有相关的知识储备，有丰富的的工作经验，在提供服务期间应积极配合阿克苏地区融媒体中心完成电视剧的采购和排播。

(5) 在服务期间，因中标方原因，未尽到合理义务给阿克苏地区融媒体中心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全权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6) 验收：中标方须根据阿克苏地区融媒体中心电视剧播出需求，分批次向阿克苏地区融媒体中心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电视剧推荐剧目片单，由采购人进行选片确认，须以书面确认函的形式为准。服务期间，中标方须按季度向阿克苏地区融媒体中心提交所服务剧场的季度收视率报告，为后续采购提供参考。当服务期限结束后，中标方须向阿克苏地区融媒体中心提交所服务电视剧场详实的年度收视率报告。同时，阿克苏地区融媒体中心须对中标方提供的剧目品质、相关服务、播出效果等进行综合评估和验收。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审结论
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	详见附表一	
	符合性审查		
说明：初步评审不通过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详细评审	投标报价评审 (3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评标价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算数性修正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	30%
	技术标评审 (70分)	详见附表二	70%
合计(100分)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附表一：

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	有效的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资质证书	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社保局出具的法人和其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社保缴纳明细（盖有社保部门印章）；提供近三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按要求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的截图（查询时间为公告日期之后）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与获取文件时一致或有有效变更证明的；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报价低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没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响应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表二：

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30%)	报价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 评分 (70%)	业绩	5	投标供应商具有近五年（2019年1月至今）与各级广播电视台合作的电视剧发行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满分5分； 注：须提供完整合同文本或其他证明材料，单一项目须提供完整版权链，包括发行许可证、授权书、合同文本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实施方 案	2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 ①影片技术标准；②质量保证措施；③选片方案；④影片分类方案；⑤人员配置方案；⑥储存方案；⑦配送方案；⑧配送时效；⑨排播方案；⑩应急措施； 上述10项内容，描述详细明确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5分，每缺一项内容的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的扣1.5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不完整指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项目质量保 障措施	10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制定完整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至少包含采购工作流程、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 质量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0分； 质量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7分； 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保障性较弱，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进度保 障措施	10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进度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内容至少包含项目进度计划、时间节点划分等内容。 进度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0分； 进度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7分； 进度保障措施不够完善，可行性保障性较弱，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响应程度	20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至少20部（700集以上）拥有新疆地区电视播映权电视剧的相应资料。 要求： 2019-2023年期间在央视或各省级播出过，电视剧收视排名前20名的剧目（注：以广视索福瑞数据为准，央视和各省级卫视须分别统计）。内容以现实题材剧为主，每提供一部剧得1分，满分20分。 注： 须提供可证明电视剧版权的完整版权链，包括发行许可证、授权书、合同文本，以及收视数据印证材料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示评委：1、评委应在认真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情况后，做出自己负责的按上述内容对供应商进行

评审。2、评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3、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差时，评委在评审时需写明原因。4、以上打分项目中相关资质、从业人员以及业绩等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二、评审办法正文部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审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审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2.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2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

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2.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2.2.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2.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2.2.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采取随机抽取）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磋商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4.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4.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 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2.5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串通投标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格式自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目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材料：

- 1、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资质证书；
- 2、提供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社保局出具的法人和其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社保缴纳明细（盖有社保部门印章）；提供近三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6、提供递交公告发布后“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企业信用信息

查询记录

- 7、其它材料：

二、商务文件

- 1、竞争性磋商函；
- 2、磋商报价表；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三、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四、其他文件

- 1、企业声明函；（若有）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_____（采购人）：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四：竞争性磋商函

竞争性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1. 磋商报价表；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3.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包号）项目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 个日历日。
5. 接受磋商文件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其他：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价格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总 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相关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保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保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保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九、近年业绩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设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同金额(万元)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1							
2							
3							
...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需包含服务计划和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